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 謝瑞滿	服務機關	政府	1.處長
下 秋 八 姓 石   砌 圳 / 枫	7成 4分 4% [99]		職 稱 2.
申 報 日 100年12月	1 05 日	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	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宋麗仙		

### (二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1	地	坐	落	面積	(平	方	權	利:	範圍	所	+	權	,	登記(取	登記(取	T.T.	相	/ <del></del>	eire e
		<i>3</i> .	7 <del>6</del> -	公	尺	)	(	持	分 )	771	有	· <b>推</b> 	^	得)時間	得)原因	取	得	價 	額
本植	闌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	土		地	•	變	動		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名	产白								

# 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和	責(平	方	權	利	範圍		所	有	權	ı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	得	價	
**	12J 	1गर 		公	尺	)	(	持	分	)	771	79	7年 		得)時間	得)原因	界	15	1貝	額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	建		物		變	動	情	形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 變動原	因 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白							

### (三)船舶

<b>1</b>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_								-		

## 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廢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國瑞			,				1,998	謝瑞	- 満		96年07月 26日	買賣	823,000
和泰		-					1,600	宋曆	<u>-</u> 登仙		90年10月	買賣	470,000

### (五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廠	名稱	國是	籍標編	示號	所	÷	—- 有	人			(耳 時間			:記(	(取	取	得	價	額
				_		*>#10	<i>3</i> 06					1	<u>, )</u>	40 15	1	11	114	. 14				•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)	小幣二	L こ現 :	金或旅	 〔行支〕	票)(	總金	額:	新	臺幣	ξ.		元)										
幣	别。	所		有		,	<u>ر</u>	外	i	幣	縺	ļ	額	新	臺灣	幣系	包額	或折	合弃	沂臺	幣	總額
本欄空白				_	,											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	小幣≠	之存	款)(:	總金額	:新	臺幣	7, 2	288,	362	元)	)						т					
存 放 機 構	種			類	幣		别	所	1	<b>有</b>	人	外	幣		ļ 	額	新新	<b>臺</b> 幣 <u>·</u> 臺		額 終	或 總	折 合額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	定其	月存記	次		新臺	<b>影幣</b>		謝理	岩滿												536	5,332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	定其	月存 幕	次		新臺	<b>医幣</b>		謝玛	岩滿			l								2	,177	7,834
澎湖縣第二信用合作社	定其	月存制	次		新星	<b>影幣</b>		謝理	岩滿											1	,377	7,610
澎湖縣第二信用合作社	定其	月存制	次		新星	<b>遷幣</b>		宋原	麗仙											1	,300	,000
澎湖縣第二信用合作社	定其	月存制	次		新星	<b>を</b>		宋原	鼍仙												700	0,000
澎湖縣第二信用合作社	定其	月存幕	文		新星	<b>医</b> 幣		宋恩	鼍仙												900	,000
臺灣銀行	活其	月儲蓄	首存款		新星	 逐幣		謝理	耑滿												114	1,421
臺灣銀行	活其	月儲蓄	首存款		新臺	<b>と</b> 幣		謝理	岩滿												8	3,561
澎湖縣第二信用合作社	活其	月儲蓄	<b>首存款</b>		新疆	<b>多幣</b>		謝珥	岩滿												8	3,778
澎湖縣第二信用合作社	活其	月儲蓄	首存款		新星	<b>医</b> 幣		宋原	麗仙												36	5,288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戶沙郵局	活其	月儲蓄	首存款		新臺	<b>逐幣</b>		謝理	湍滿		į										112	2,752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戶沙郵局	活其	月儲蓄	首存款		新臺	<b>と</b> 幣	,	宋原	麗仙												14	1,222
澎湖縣農會	活其	月儲蓄	首存款		新星	影幣		宋	麗仙													564
第一商業銀行澎湖分行	活其	月儲蓄	首存款		新星	<b>善</b> 幣		宋原	鼍仙												1	,000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 1.股票(總價額:新畫		臺幣	元)	元)																		
	所		有	人	股		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答	別	新生	 E 幣 總		 戈折	合彩	<b>斤臺幣</b>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債券(總價額:新	を幣		元)																			
名 稱代碼所	有	人	買賣	機構	單	位	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幣	<b>李</b>	别!		幣總	額或	戈折	合彩	f臺幣 阿
本欄空白					<de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del>			_					-	_		-	總					- 額
	價額	:新	臺幣		元)																	
名 稱所有		T		資機相	<b>万</b>	佔	江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幣	<u>*</u>	别	新臺	幣總	.額或	纸折	合新	臺幣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<b>室</b> 院	小身		廉	砂	專	Ŧij		¥ 11.	2 甘田	1			-	19							

			Γ										(單	<b>立</b> 淨值	重)				總		į	額
本欄3	三二		<u> </u>								14.4											
		有價:	 登券	(總價	額	<b></b> :新臺	幣		 元)				<u> </u>									
名				稱			有	人	單	位	,	数	價		額	外 幣	各 幣	別	新臺幣總	外總額:	· 域折合	新臺幣額
本欄的	产白						-															
(九)	珠寶	、古	董、	字畫及	.其	他具有	相當作	貫値さ	之財	產(紅	息價名	碩:	新臺灣	各	;	元)						
財	產		種		類	項		/			件所	Í		有			人	價				額
本欄的	至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2	. 保險				_																	
保	險		公	i	司	保	險		名		稱要	<del>}</del>		保			人	備			, ,	註
台灣人	壽					台壽歲	歲長泰	爱才	体終.	身壽險	<b>食</b> 謝	瑞	滿					500	,000			
台灣人	八壽				- 1	台灣人 壽險	壽富貞	貴一:	生增	額終	身譲	瑞	滿					1,0	71,661			
台灣人	壽					台壽歲	歲長泰	₹還才	体終.	身壽陵	競競	瑞	滿					被仍	除人:	宋麗仏	1, 500	,000
台灣人	(壽					台壽歲	歲長泰	₹還才	体終.	身壽陵	強調	瑞	滿					500	,000			
台灣人	八壽					台壽歲	歲長泰	還才	体終.	身壽險	說	瑞	滿					被货	除人:	宋麗仙	1, 500	,000
台灣人	高				]	台壽長 美滿養 療						/瑞	滿					被倪	₿險人:	謝○裕	§, 575	,144
台灣人	高					台壽掌 甲型及 給付附	台壽重	重大				掃	滿					840	,000			
台灣人	壽					台灣人 -B 型及 險給付	2台壽	新重				瑞	滿			_		122	,612		_	
(+)	債權	(總金	金額	:新臺	幣	_	元)								,						1	
種				類	債	4	雚	人	債	務	人	В	と 地	址	餘			額	取得的時		取得(	發生) 因
本欄名	至白										•											
(+-	- )債和	务(約	息金	額:新	臺	幣	元)	'														
種				類	債	ź	務	人	債	槯	人	B	と 地	址	餘			額	取得時		取得(	(發生) 因
本欄名	2白																			<u> </u>		
(+=	二)事	業投	資 (	總金額	:	新臺幣		元	,)						1						1	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4	美 地	<b>.</b> 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時		  取得(  原	(發生) 因
 本欄3	· 																					

### (十三)備 註

### 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謝瑞滿